

中共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淮南师范学院章程（2023年核准稿）》的通知

校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校工会、团委，行政各处级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同意淮南师范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淮南师范学院章程（2023年核准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批复生效，现予以正式印发，请组织广大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要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把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不断提高依法办学治校水平，推动学校教育事业取得更大进步。

特此通知

中共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

淮南师范学院

2023年8月2日



淮南师范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淮南师范学院前身淮南师范专科学校，始建于 1958 年。1999 年，淮南教育学院、淮南师范学校并入淮南师范专科学校，组建成新的淮南师范专科学校。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更名为淮南师范学院。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安徽、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师范性、高水平”办学定位，践行“立德树人、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办学理念，秉承“明德、至善、博学、笃行”校训，弘扬“严谨、勤奋、求是、创新”校风，致力于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努力为基础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实基础、宽口径、强技能，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和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淮南师范学院，简称为“淮南师院”，英文名称为 Huainan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HNNU。学校网址：www.hnnu.edu.cn。

校名“淮南师范学院”的中文字样为赵朴初字体。

校训：明德、至善、博学、笃行。

校徽：校徽主体为圆形，由中英文校名标准字、标准色、建校年份、设计图案等元素构成，设计图案为变形的书籍、风帆、航船，寓意淮南师范学院承载人类智慧、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校庆日：公历9月28日。

学校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洞山西路。

学校可视自身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校区建设。

第三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校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制度，坚持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实施以本科为主的普通高等教育，开展继续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加强国际交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和留学生教育。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安徽省教育厅。

学校举办者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
- （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
- （三）宏观指导、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 （四）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五）核准学校章程；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 （一）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指导学校工作，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 （三）为学校办学提供稳定的经费和相关资源，保障办学条件；
- （四）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校级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业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三）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的限额内自主

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和学术组织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四）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五）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六）对学校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四）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支持学生或其监护人了解学生学业及其他有关情况；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

第十四条 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构建基础学科为支撑、教师教育为特色、新兴学科和应用学科为增长点、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全面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和新农科建设，做精师范专业，做强非师范专业，形成与地方基础教育、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结构。合理规划办学规模，促进质量、规模、效益的协

调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制定并实施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规章和制度,努力为基础教育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实基础、宽口径、强技能,富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基础教育师资和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厚植质量文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学校不断探索和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和校地、校企、校校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培训力度,增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积极促进成果转化。学校通过决策咨询、科技服务、项目联合研发、基地建设等途径,开展校地、校企、校校和国际科研项目的合作研究。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充分利用自身学科和人才优势,广泛参与地方文化建设。发掘、研究和传播地方特色文化,积极推动地方优秀文化的传承和创新。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全面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教师工作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学校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

学校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学校党委。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组织拟订和实施学科布局规划和学科建设方案。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校党委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参会人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学生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

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立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及委员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各项活动。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

案、招生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在做出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等决策时，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学校实施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事项，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二级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依规从事学位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修订、解释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二）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做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供教学决策咨询，依其规程指导和审议以下教学工作有关事项：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上级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文件精神；制定学校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开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评审、立项、检查、验收工作；

- (三) 论证和审查人才培养方案;
- (四) 指导教学管理部门开展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工作;
- (五) 其他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规程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保障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由基层单位直接选举产生。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学校有重大事项需教代会讨论,可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校长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福利待遇、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必须经教代会讨论、咨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校审批。

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行使其职权，讨论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和改革方案；讨论通过教代会规章制度；研究决定代表提案处理工作等。

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建立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学院院长每年向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和地方学联组织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1次，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其职权包括：

- (一) 制定、修订和通过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学生会组织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二级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学公共服务机构、群团及直属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巡察、审计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立相关机构，对学校各机构和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巡察、审计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非常设教学科研组织。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组织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均实行民主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决策、事项及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均须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各二级单位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和学科专业特点设置或调整二级学院。学校按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授予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并加强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和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定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 （四）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 （五）围绕学术优势和专业属性组织社会服务活动；
- （六）管理二级学院内部各类人员；
- （七）管理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 （八）制定内部工作规则；
- （九）提出二级学院年度招生建议计划；
- （十）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完成学校安排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

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事务。二级学院院长由学校党委决定、校长聘任；二级学院院长定期向校长报告工作。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干部工作、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教职员工实行聘用制，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校与教职员工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岗位管理，开展绩效考核并进行奖惩。

第五十条 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进行学术交流，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根据工作需要，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资源和服务，按照规

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知晓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对学校的奖惩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三）认真履行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四）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六）制止危害学生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危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树立良好的师德风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八）积极开展学术活动，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九）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学术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关心教职员工的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障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建立培训体系，支持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与自我完善。

学校加强“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理论水平和实践应用能力，鼓励教师成为既有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能力，又有科技开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双师双能型”人才。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等资助服务。学校支持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校积极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尊重并保障学生在学习和研究方面依法享有学术自由的权利。

第六十条 学校按规定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学校按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学生知情权、申辩和申诉权。学校设立学生校长助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生可依法依规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六十三条 学校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实践和就业能力的培养，为学生提供必要的职业生涯规划以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依规面向社会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学校知识产权。

第六十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行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拓展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
发展中的重要咨询、协商、审议和监督机构。理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
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
部备案。

第七十八条 章程是学校运行和管理的基本规章。学校制定的规章
制度不得与章程相抵触,与章程不一致的,应当遵照本章程予以修订
或废止。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
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
内容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修订:

-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二) 学校办学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 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章程修订由校长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并说明修订理由;章
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并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和教育部备
案。

第八十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
活动的举报和投诉。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
程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淮南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